

#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

(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修正)

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幣，係指中華民國境內，由中央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所發行之紙幣或硬幣。

在本條例公布前所發行之紙幣或硬幣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意圖營利，私運銀類、金類或新舊各種硬幣出口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，銷燬新舊各種硬幣私運出口者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條 意圖營利，銷燬新舊各種硬幣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幣券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擾亂金融，情節重大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四條 意圖營利，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，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。

以兌換幣券為業，所取兌換手續費，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，亦同。

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，致不堪行使者，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。

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其銀類、金類、新舊各種硬幣，偽造、變造或損毀之幣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